

项目编号：**310117121260214179285-17318710**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60323-01CS**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27日

目录

<u>第一章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u>	4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6
<u>前附（置）表</u>	6
<u>供应商须知正文</u>	9
<u>一、总则</u>	9
<u>二、采购文件</u>	12
<u>三、响应文件</u>	13
<u>四、响应文件的递交</u>	16
<u>五、响应文件解密</u>	17
<u>六、磋商</u>	17
<u>七、定标</u>	19
<u>八、授予合同</u>	20
<u>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21
<u>第四章 采购需求</u>	22
<u>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u>	26
<u>一、投标无效情形</u>	26
<u>二、评标方法与程序</u>	26
<u>三、评分表</u>	29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u>	34
<u>1、磋商响应函格式</u>	34
<u>2、投标承诺书</u>	36
<u>3、报价一览表格式</u>	37
<u>4、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u>	38
<u>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u>	39
<u>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u>	42
<u>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u>	43
<u>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u>	44
<u>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u>	45
<u>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u>	46
<u>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u>	47
<u>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u>	48

<u>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u>	49
<u>14、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u>	50
<u>15、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u>	51
<u>16、承诺书</u>	52
<u>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53
<u>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u>	54
<u>19、总价下浮率承诺表</u>	55
<u>20、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u>	56
<u>21、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u>	57
<u>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58

第一章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4-1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21260214179285-17318710**

预算编号：1726-12107693、1726-K12108585

项目名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5355.00元（国库资金：1465355.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包1-146535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预算金额（元）：1465355.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小昆山镇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有关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30**至**2026-04-0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04-1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方式：**021-57767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人：**杨荣锟**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

	的截止时间	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现场），网上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 1 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包括正本的扫描件，用于存档）。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沪财采（2022）10 号文。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4 1433 1129 161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4	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回执函（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3、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6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亦指本解释项下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中标人亦指本解释项下的成交供应商。本文中的中标系指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等，向经评选的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文中的投标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所规定的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递盘并接受采购人的磋商的行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

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3）、投标报价费用分类明细表；
- （4）、本项目拟任职负责人情况表；
- （5）、本项目拟任服务技术人员汇总表；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商务响应表格式；
-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1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资料、证明文件等。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

《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

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

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拟为小昆山和大港地区 1181 户商家和 127 户村民人力上门收集生活垃圾，设备运行维护、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及垃圾桶场地保洁等。

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采购内容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小昆山和大港地区 1181 户商家和 127 户村民人力上门收集，设备运行维护、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及垃圾桶场地保洁等。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 1465355.00 元（国库资金：1465355.00 元元；自筹资金：0），最高限价 1465355.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条件	每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商铺数量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达标”，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扣除经费 600 元。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小昆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负责小昆山和大港区域内 1181 户商铺和大港片区部分居民（大港村 41 户、港丰村 56 户、浦港路、陆家浜和鲢鱼浜村 29 户、佘山院子对面养老院）。

（二）服务内容：

（1）针对上门收运区域，负责宣传告知，根据指定时间段正确分类投放。

（2）针对大港和小昆山区域内各沿街商铺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3）针对大港片区拆迁后无人保洁区域，居民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4）针对小昆山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内所有的分类垃圾桶进行清洗，并进行场地保洁。

（5）负责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

(6) 负责大港和小昆山区域内各沿街商铺的日常检查、指导服务。

四、项目费用

小昆山和大港地区 1181 户商家和 127 户村民人力上门收集，设备运行维护、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及垃圾桶场地保洁等参照往年项目费用，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财务监理审核费用为 146.5355 万元。本项目所需要车辆、设备，均由作业方自行采购配备。

作业量构成表（按 252 天的服务期）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内容
1	商铺	1181 户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作业制度实行。
2	居民	127 户	居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作业制度实行。
3	垃圾桶保洁	280 个	日清洗桶 280 个
4	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		日常运营管理
5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人员工作一周 2 次，一次 5 人

五、验收方案

由小昆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对第三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按以下考核表进行考核并验收。

小昆山镇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考核表

主要内容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得分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5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 5-10 分。	
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	15	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建立每日收运台账如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迟。	未建立收运台账扣 15 分，点位、计量、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记录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5 分，扣满为止。	
	合理作业	15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超时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 5 分。	

	运输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分类	源头分拣	15	收运车辆和容器整洁,严格执行分类收运。源头上确保垃圾分类投放。	场内大规模倾倒分拣,一经发现垃圾处置不合规,扣10分。	
	分拣场地	10	中转站垃圾分类堆放,整齐有序,及时处置。正确使用污水预处理设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3分;垃圾分类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85%,扣5分。	
文明服务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1分。	
	作业规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1-3分。	
	文明服务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1-3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其中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企业基本情况
- (2) 类似项目经验
- (3) 设备设施
- (4) 实施方案
-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6) 人员配置
- (7) 管理制度
- (8) 售后服务
- (9) 合理化建议;
- (10)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供应商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0）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1）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7%，商务标权数为 13%。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3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3×（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企业基本情况	0~4	按投标人企业运营状况、组织机构、企业荣誉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上述情况优秀的得4分，上述情况较好的得2-3分，上述情况较差，不健全的得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投标人2023年3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

		件，书面合同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的加1分，最高得5分。
设备设施	0~6	<p>要求：自有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车不少于2辆，上门分类收集专用车不少于5辆，洗桶机不少于4台，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车应具有交通和相关部门核发的牌照，须在上海环卫车辆达标产品型号目录库内（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车的车辆具备合规的保险手续和维保记录，符合要求的得6分；自有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车不少于1辆，上门分类收集专用车不少于4辆，洗桶机不少于3台，符合要求的得4分（需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自有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车不少于1辆，上门分类收集专用车不少于3辆，洗桶机不少于3台，符合要求的得3分（需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少于第三种情况的得1-2分，没有上述设施设备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25	<p>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分拣管理。</p> <p>评分标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重点、难点是否充分理解及描述清晰准确，应对措施及改进措施是否得当。</p>

		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针对措施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21-25 分，较好的得 15-20 分，一般的得 7-14 分，较差的得 1-6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10	对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根据其优劣打分。对上述内容进行横向对比，阐述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9-10 分；阐述较为准确、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8 分；其他的得 1-4 分，没有对上述情况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0~8	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人员素质。 评分标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 对上述要素进行横向对比：人员配置合理，涵盖了本项目所需技术工种，技术能力和经验跟本项目符合，且各类人员数量不少于 9 人的得 7-8 分；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涵盖了本项目所需技术工种，技术能力和经验跟本项目基本符合，但略有欠缺，且各类人员数量超过不少于 8 人的 5-6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本项目所需技术工种，技术能力和经验跟本项目有一定差距，且各类人员

		数量不少于 7 人得 3-4 分；上述情况整体上较差的得 1-2 分，不提供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0~15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完整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卫生安全制度、考核和激励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有完整的车辆管理制度、垃圾清运、分拣管理制度、文明服务等。上述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3-15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7-12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1-6 分，不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10	对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分，包括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等。其中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9-10 分，有较高契合度和可操作性的得 6-8 分，契合度不高或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4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有较高契合度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契合度不高或者可

		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八、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限。

九、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以及常用耗材的种类、数量，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工作内容
1	商铺	1181 户	____元/户/天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作业制度实行。
2	居民	127 户	____元/户/天		居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作业制度实行。
3	垃圾桶保洁	280 个	____元/个/天		日清洗桶 280 个
4	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		____元/天		日常运营管理
5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____元/次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人员工作一周 2 次，一次 5 人
6	小计				不包含管理费及税金
7	企业管理费				
8	税金				
9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以上报价按服务期限 252 天计算。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和材料以及常用耗材的种类、数量，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 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			

	实质性要求		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备注：未通过以上资格性及实质性符合性要求检查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投标、磋商、及合同的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服务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4、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5、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车牌号	额定功率、载 重、容积	出厂时间	数量（台）			新旧 程度 （%）
				小 时	其 中		
					拥 有	新 购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

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限价扣除零星维修金额后的总价的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服务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不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上传，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20、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参选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1、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股东或者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所在企业股份比例	所在企业担任职务	
一	本次投标企业			
1			
2				
...			
二	非本次投标企业			
1			
2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投标人的股东或者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长等主要人员都应该填写上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

1.2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3 服务内容：

- (1) 针对上门收运区域，负责宣传告知，根据指定时间段正确分类投放。
- (2) 针对大港和小昆山区域内各沿街商铺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 (3) 针对大港片区拆迁后无人保洁区域，居民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 (4) 针对小昆山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内所有的分类垃圾桶进行清洗，并进行场地保洁。
- (5) 负责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
- (6) 负责大港和小昆山区域内各沿街商铺的日常检查、指导服务。。

1.4 服务地点：小昆山和大港区域内 1181 户商铺和大港片区部分居民（大港村 41 户、港丰村 56 户、浦港路、陆家浜和鲢鱼浜村 29 户、佘山院子对面养老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

(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文明作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费、耗材费、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每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商铺数量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物和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物和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验收

6.1 服务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组织对服务进行验收:

(1) 甲方每季度根据服务的验收方案或考核办法,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3 验收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小昆山镇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考核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每季度根据实际服务商铺数量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达标”，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扣除经费 600 元。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设备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设备，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

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

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

一步要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参见合同第 12 条），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公厕保洁服务外包情况检查考核表、磋商记录、总价下浮承诺表。

1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 1：考核表

小昆山镇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考核表

主要内容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得分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5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 5-10 分。	
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	15	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建立每日收运台账如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迟。	未建立收运台账扣 15 分，点位、计量、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记录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5 分，扣满为止。	
	合理作业	15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超时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 5 分。	
	运输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分拣	源头分拣	15	收运车辆和容器整洁，严格执行分类收运。源头上确保垃圾分类投放。	场内大规模倾倒分拣，一经发现垃圾处置不合规，扣 10 分。	
	分拣场地	10	中转站垃圾分类堆放，整齐有序，及时处置。正确使用污水预处理设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 3 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 85%，扣 5 分。	
文明服务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规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 1-3 分。	

	文明服务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1-3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运服务_____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 - 签订时间 _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and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 时间、地点、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